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 85% 扩展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经双方同意, 保险事故发生时, 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5%,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; 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%, **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**。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, 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 未尽之处, 以主条款为准。